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方式

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訂立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、至少每三年由外部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評估。

最近三年度評估內容、標準及結果

2025 年度

有關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採用自評問卷方式之評估結果說明如下：

- (1)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五大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。自評問卷回收率為 100%，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 4.9 分（滿分為 5 分）。該評估結果業已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報。
- (2)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四大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、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自評問卷回收率為 100%，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 4.93 分（滿分為 5 分）。該評估結果業已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報。

2024 年度

有關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採用自評問卷方式之評估結果說明如下：

- (1)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五大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。自評問卷回收率為 100%，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 4.9 分（滿分為 5 分）。該評估結果業已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報。
- (2)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四大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、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自評問卷回收率為 100%，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 4.9 分（滿分為 5 分）。該評估結果業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報。

2023 年度

本次係以委託專業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，並同步採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評估。有關委由「中華公司治理協會」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結果說明，請詳「最近三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」內容。評估期間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另外，有關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採用自評問卷方式之評估結果說明如下：

- (1)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五大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。自評問卷回收率為 100%，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 4.9 分（滿分為 5 分）。該評估結果業已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報。
- (2)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四大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、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自評問卷回收率為 100%，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 4.8 分（滿分為 5 分）。該評估結果業已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報。